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出具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4月7日，张春霖先生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66,341,4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9.91%）协议转让给山东高创持有；同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所持有的199,024,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9.72%）表决权。

2、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发行200,930,099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巴安水务总股本的30%，发行价格为3.13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山东高创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表决权放弃相关事宜全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99,024,376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无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张春霖先生合计持有的巴安水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整体方案实施前		整体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山东高创	-	-	267,271,557	30.70%
张春霖	265,365,834	39.62%	199,024,376	22.86%
其他股东	404,401,165	60.38%	404,401,165	46.45%
合计	669,766,999	100.00%	870,697,098	100.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全部实施；

注 3：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4：交易完成后，山东高创持有上市公司 30.70%的股份，并拥有其对应的表决权；张春霖持有上市公司 22.86%的股份，无表决权。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霖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张春霖先生出具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